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有賢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有賢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有賢基於毀損之犯意，持該鑷刀砍擊黃簡貴鶴媳婦即告訴人潘美月所有停放該處路邊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致該車之引擎蓋烤漆、板金損壞，足生損害於潘美月，因認被告涉犯刑法354條之毀損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354條之毀損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其告訴，有其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至於被告另被訴恐嚇部分，由本院另行處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陳惠玲